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18-016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金运激光                    | 股票代码                    | 30022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丹                      | 石慧                      |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3号3栋金运激光大厦 |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3号3栋金运激光大厦 |        |
| 传真       | 027-82943465            | 027-82943465            |        |
| 电话       | 027-82943465            | 027-82943465            |        |
| 电子信箱     | whjydm2015@163.com      | smh1399@163.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材料数字激光加工设备、柔性非金属材料数字激光加工设备以及为各行业提供三维数字技术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全球智能制造、数字化产业发展的趋势，在立足“数字技术商业化”方向上，依托“提供解决方案”业务主线，进一步梳理了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拟通过高端数字装备制造技术、三维数字化技术能力的培育和运营机制的创新，形成“技术+机制”的核心竞争力，并发挥“资本+制度”的竞争优势迅速整合行业及市场资源从而针对性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以期构建快速增长的经营态势，推动“数字技术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的打造。

在云平台中，经过不断研究和市场验证，公司各项业务的行业应用逐步聚焦：1、高端数字激光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强力推进激光加工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并再次聚焦发展：（1）柔性材料激光深耕在纺织服装、鞋材及工业滤布、汽车内饰行业的应用；（2）金属材料激光加工领域聚焦拓展切管机在各行各业中的应用，并积极推广智能车间解决方案。2、三维数字化技术应用新业务板块：公司利用长期构建的三维数字互动、三维全息、AR/VR、3D打印、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进一步聚焦应用方向，至目前已在前期探索的IP及衍生品行业，总结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为IP及衍生品提供商业化变现的解决方案，逐步开始为影视、动漫、游戏行业的IP方或发行推广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7 年         | 2016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 年         |
|------------------------|----------------|----------------|------------|----------------|
| 营业收入                   | 184,949,471.36 | 187,330,676.17 | -1.27%     | 182,904,504.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345,109.04 | 6,734,039.01   | -728.82%   | -14,868,001.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8,826,776.99 | 1,084,174.20   | -5,525.95% | -18,136,306.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5,421.82     | 20,072,096.97  | -98.08%    | -13,888,728.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61        | 0.0534         | -729.40%   | -0.11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61        | 0.0534         | -729.40%   | -0.11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2%        | 2.40%          | -18.42%    | -5.22%         |
|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5 年末        |
| 资产总额                   | 351,232,710.55 | 465,573,632.18 | -24.56%    | 470,440,605.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3,458,965.51 | 284,969,454.35 | -14.57%    | 277,776,345.15 |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2,811,097.73 | 44,775,496.66 | 46,861,437.21 | 40,501,439.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01,070.85  | 2,722,295.95  | 7,504,979.59  | -56,473,455.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 3,676,000.68  | 2,442,301.14  | 1,427,113.96  | -66,372,192.77 |

|               |               |                |              |               |
|---------------|---------------|----------------|--------------|---------------|
|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89,859.48 | -22,035,492.45 | 7,028,189.89 | 20,582,583.8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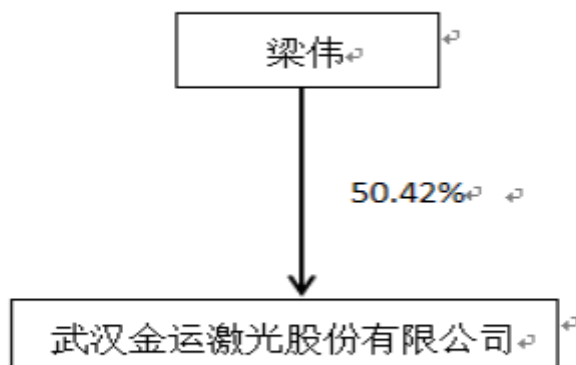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21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52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梁伟                          | 境内自然人   | 50.42%              | 63,535,020 |                   | 质押      | 42,945,000                |   |
| 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9%               | 3,510,000  |                   |         |                           |   |
| 王丹梅                         | 境内自然人   | 1.49%               | 1,876,900  |                   |         |                           |   |
| 李俊                          | 境内自然人   | 0.98%               | 1,240,725  | 930,544           |         |                           |   |
| 陈勤慧                         | 境内自然人   | 0.97%               | 1,228,100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3%               | 1,171,277  |                   |         |                           |   |
| 张克宁                         | 境内自然人   | 0.74%               | 931,300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48%               | 610,700    |                   |         |                           |   |
| 伍涛                          | 境内自然人   | 0.32%               | 400,000    |                   |         |                           |   |
| 王满                          | 境内自然人   | 0.32%               | 397,0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新余全盛通法定代表人梁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梁伟先生的姐姐，除此之外，公司无法确定其他前 10 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结构性调整、传统产业亟待转型升级、构建核心技术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四新”领域探索和发展、金融去杠杆等外部环境下，公司坚定围绕“数字技术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的战略发展规划，潜心打造“技术+机制”的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探索并通过相关项目市场试水的方式，不断探寻市场需求以调整业务发展的可行盈利模式；同时，将原投资和效率不足资产进行客观必要的清理和处置，为后续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打下了基础。截至目前，公司“高端数字激光装备制造”及“三维数字技术商业化应用”两大板块的业务，其业务方向明确、资产精简有效，为加强内生快速发展做了较为全面和充分的布局准备，并有利于围绕业务主线针对性地做有协同效应的外延并购扩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8494.9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7%；营业成本12995.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8%；公司销售费用312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9%；管理费用3771.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34.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8.82%。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梳理和分析后对其相应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123.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345.90万元,负债合计10086.50万元,资产负债率28.72%。

## (一) 主营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确立的数字技术商业化发展战略,继续细化执行方案。

### 1、高端数字激光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强力推进激光加工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并再次聚焦发展。(1)柔性材料激光深耕于纺织服装、鞋材及工业滤布、汽车内饰行业的应用。力争通过多年的沉淀后,成为行业应用的绝对领导品牌,提升传统行业的效率,推进数字化技术在传统行业中的应用。(2)金属材料激光加工领域聚焦拓展切管机在各行业中的应用,并积极推广智能车间解决方案,帮助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减人增效,最终成为以激光切管机为基础,智能车间管理软件为重要抓手的激光切管行业领先品牌。

### 2、三维数字化技术应用新业务板块

公司利用长期构建的三维数字互动、三维全息、AR/VR、3D打印、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进一步聚焦应用行业,在前期探索的IP及衍生品行业,总结出一套较为完善的为IP及衍生品提供商业化变现解决方案,逐步开始为影视、动漫、游戏行业的IP方或发行推广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1) 继续聚焦IP商业化变现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为IP方提供商业化变现的服务方向上聚焦发展: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三维数字化方向上构建的技术团队,在商业推广方面沉淀的经验,将三维全息互动展示、AR/VR、人工智能、大数据人物画像、3D打印等先进技术和文化行业的IP进行有效结合,为IP方在商圈、院线、景区、学校周边等场景提供硬件+软件+内容+服务的IP内容及衍生品的推广解决方案。在硬件方面,集合公司多年设备制造的经验 and 团队,快速开发了几代适合IP衍生品销售的体验式智能无人零售终端,为IP衍生品的线下销售提供了一种新的渠道方案;在软件方面,结合新零售的应用模式,开发了多套适合IP方前端推广和后端管理的应用软件,打通线上线下融合销售衍生品;在内容方面,分析当今90后、00后年轻群体的消费习惯以及IP衍生品的销售特性,应用AR/VR三维全息互动展示等技术,开发了多个IP的体验项目,并复合在体验式智能无人零售终端上,打通了用户在IP内容和IP衍生品方面的隔阻,提升了用户的体验感,促进了IP衍生品的消费;在服务方面,公司为IP方和应用场景方,提供了设备销售、租赁、SAAS软件的销售,内容的创意制作等多种灵活服务手段,创新性的为IP方及相关方开拓了一种全新的整合营销策略。

#### (2) 3D打印应用

在3D打印应用领域,进一步聚焦3D打印人偶的发展方向,通过原创设计和整合开发,已开发出系列可动换脸、换头发、换衣服、换配饰的时尚潮流的Sa&Mo(砂糖小姐、摩卡先生)系列人偶,今后将通过线上云平台和线下合作的无人零售终端实现销售。

3D打印云工厂团队通过人偶的开发和生产，逐步总结出一套能为IP方提供快速生产的柔性化生产线，为3D打印在IP衍生品的生产应用打开一条通路。

教育行业的3D打印创客教室的解决方案在稳步的推进中，报告期内中标了部分学校建造项目。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X-Y 轴系列  | 37,507,541.50 | -8,307,138.10  | 29.56% | 23.75%      | -5,482.69%  | 1.07%      |
| 裁床系列     | 20,361,624.26 | -3,131,954.86  | 52.27% | 12.33%      | -167.68%    | 0.74%      |
| 固体激光产品系列 | 97,007,213.54 | -10,054,924.86 | 21.27% | 23.22%      | -96,157.14% | -9.12%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28.82%，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部分老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 为了开拓新的业务，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幅84.57%，其中新板块的研发投入占比约35%，公司费用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梳理和分析后对其相应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515,779.32元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期合并财务报表中无资产处置收益，将上年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7,732.77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处置子公司高投资基金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同意调整高投资基金《关于共同设立武汉高投资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高投资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武汉高投资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为：（1）取消如高投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是由本公司选定，且对单个项目的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时，投委会委托本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决策并且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结果报投委会备案的条款；（2）取消本公司对高投资基金所投项目承担回购责任，并保证项目回购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5%的承诺；（3）基金各出资人的出资额调整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高投）的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湖

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为2,550万元、高投资基金运出资额由人民币300万元调整为180万元。

上述条款变更后，本公司不承担投资的主要风险及最大的回报可变性；基于《发起人协议》“高投资基金的投资事务由投委会决策，投委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3名、湖北高投推荐2名，得到全体投委会三分之二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约定，本公司不能对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故不再享有对高投资基金的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7月11日，高投资基金完成出资额调整后，本公司实际出资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2,550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50.5%，湖北高投出资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49.5%，丧失控制权之日，本公司在高投资基金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为24,837,214.79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损失6,586.98元。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萍

2018年4月11日